

焦点透视

性别视角下的人口高质量发展②

编者按

近日，“新时代和谐家庭与和谐社会建设”学术研讨会在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2000多名专家学者、家庭工作者、专业媒体工作者线上线下共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要求，深入研讨中国式家庭现代化的价值意蕴、重要特征，探讨人口变迁背景下婚姻家庭面临的风险挑战及应对策略，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和公共政策。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白晨

5月27日—28日，由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主办、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承办的“新时代和谐家庭与和谐社会建设”学术研讨会在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2000多名专家学者、家庭工作者、专业媒体工作者线上线下共同深入研讨中国式家庭现代化的价值意蕴、重要特征，探讨人口变迁背景下婚姻家庭面临的风险挑战及应对策略，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和公共政策。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会长、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孟晓驷出席开幕式并致辞。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蒋月娥主持开幕式。

新时代家庭观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家庭建设

在大会发言环节，来自社会学、法学、人口学、哲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分别就新时代家庭观的时代背景、理论来源、丰富内涵，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家庭建设，当前中国婚姻家庭热点问题及研究趋势等议题进行了精彩的分享。

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首次提出新时代家庭观这一概念。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研究员马焱就新时代家庭观的时代背景、理论来源、丰富内涵进行阐释。她认为，新时代家庭观应时代而生，又引领新时代家庭建设，既突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家庭成员的平等地位和家庭的完整性、亲密性，又把体现当代中国精神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赋予家庭建设新的时代内涵，成为新时代家庭建设的根本遵循。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尹日萍对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家庭建设进行了阐述。家庭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基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她认为，“三个不可替代”从家庭作为个体安身立命载体的实体家庭、作为社会基层组织的功能家庭、作为安顿人的意义世界，源起中华文明的隐喻家庭三个层面强调了家庭的重要性。

婚姻家庭是一个生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家庭发展状态决定着个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国社科院研究员王广州分析了第六、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中揭示的当代中国婚姻家庭的现状与变迁。通过研究发现，当代中国婚姻家庭的现状为：平均初婚年龄大幅度上升，婚姻挤压问题日渐突出，离婚人口比例快速上升，预期有配偶时间有下降趋势，家庭户增长快于人口增长，平均家庭户规模低于3.0，两代户占绝对优势的家庭结构正在转变等。

中国社科院研究员吴小英分析了当前中国婚姻家庭热点问题及研究趋势，介绍了目前婚姻家庭热点中来自政府（国家）、大众以及学界的关注点的异同。她认为，大众对于家庭和婚姻的关注点体现出多样化、碎片化和流动性的特点。学界对于婚姻家庭热点的关注主要来自政府和社会热点的融合，探索本土化的家庭发展与家庭问题的理论解释框架成为近年来学界关注的核心。

在《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11—2020年）》的实施方案下，我国妇女家庭角色与社会角色是怎样的？如何促进当代中国家庭建设？专家学者在各自的研究报告中，给出了答案。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宋月萍阐释了家庭建设中妇女角色的政策再定位。她认为，以政策手段促进妇女双重角色的平衡，首先需要使政策“看见女性”，加强家庭政策的性别敏感性，重视家庭对于妇女发展的特殊意义；其次，需要使政策“触达家庭”“触达女性”，关注家庭面临的难题以及家庭责任对个体公共参与的影响；再者，要利用政策破除落后的性别文化，引导家庭内部分工调整，促使男女共担家庭责任，营造性别公正和家庭友好的社会氛围。

中央民族大学教授杨菊华剖析了社会性别视角下的生育转变与逆转。她认为，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性别分工的不同步性及其与经济结构和现代化观念之间的互动博弈和彼此撑持，是构成低生育率的原因。在人口负增长时代，必须兼顾公共领域与私人空间的性别平等，尽快建立并不断完善生育支持体系，使新时代的性别平等关系朝着更平衡、更充分的方向发展。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学院讲师郝立基于中国家庭追踪（CFPS）2010年的数据，探究了中国的家文化对婚姻稳定性的影响，发现家文化与婚姻稳定性有着显著正相关关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孙若军深入剖析离婚经济补偿制度，提出离婚经济补偿范围和

标准的确定，需要在激励女性从事家务劳动和参与社会劳动之间寻求平衡，引导社会朝着家庭合理分工的方向发展。中华女子学院副教授范讚在家庭文化的角度下考察男性育儿参与的动机、表现、对家庭成员关系的影响，对父亲深度参与育儿的实践与家庭文化建设进行了剖析。北京师范大学讲师张冠李尝试延伸探讨家务劳动“可见化”，对新冠疫情期间中国城市家庭的家务形态与分工变化进行分析，以促进家庭内部围绕家务劳动的合理分工。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研究中心儿童家庭研究室主任何彩平从家庭政策的理论演变、发达国家婚姻家庭指导服务的实践经验、国家政策保障专业发展之措施路径的角度进行分析，结合我国婚姻家庭指导服务初级发展阶段的现实困境给出了对策建议。南京大学副教授许琪关注中国家庭的现代化转型与伦理重构，提出了关于家庭结构、家庭养老的理论思考。

当代中国婚姻家庭建设的风险挑战及应对策略

研讨会设置了五个分论坛，与会学者在线分享了相关研究成果。

分论坛一的主题是中国式现代化与后疫情时代的婚姻家庭建设。中央党校教授刘余莉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的家庭伦理问题及其出路进行分享，她认为解决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婚姻家庭不稳定的现象，需要打破现代化等于西方化的迷思，充分借鉴中华传统文化的精髓。北京工业大学教授郝海波通过重新审视中国传统婚俗文化的内涵及其功能，对新时代婚俗改革的目标路径进行了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冯雨雷基于对35位18—35岁青年群体的深度访谈，发现数字媒体对青年婚恋观念影响的7个维度。

分论坛二主题是低生育率背景下婚姻家庭面临的挑战与政策应对。河南女子职业学院讲师许俊霞、黑龙江省妇女干部学院讲师郭佳阳均就低生育率背景下婚姻家庭的挑战及应对做出了阐释。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副教授章林从女性视角出发，对我国生育支持政策评价及完善进行了分析。西安交通大学助理教授段朱清发现在低生育率背景下，现阶段家庭人口再生产困境主要包含夫妻个体观念与实践、家庭人口资源禀赋、政策与法治等多方面抑制性因素。北京大学博士王倩分析了低生育率对婚姻家庭的影响，为刺激生育率的提升，提出从法律层面采取的应对策略。香港中文大学博士李若冰基于家庭动力学与性别角色理论，进一步探究性别视角下的女性就业与生育的关系。

分论坛三的主题是现当代中国人的家庭观与家庭文化建设，围绕“家庭养育与家文化”和“大众传媒中的家庭观和家庭文化建设”两个单元进行分享和讨论。首都师范大学心理学院院长王争艳关注母亲育儿行为模式对儿童外化症状的影响，通过研究探讨了哪些育儿行为模式有助于减弱新冠疫情对儿童外化症状的负面影响。北京大学教授佟新以“谁是我的家人”为切入点，讨论论当代人们家庭观的状况和特点，结合社会分层理论分析家庭观差异产生的家庭关系紧张和育儿焦虑。河北经贸大学讲师尼莎以严歌苓的中篇小说《花儿与少年》为例，通过其中跨文化家庭中的道德教育叙事，探讨跨文化家庭中，女性的个人权利、身份认同及亲密关系中的情感体验及其家庭道德教育中所适用的伦理规范。

分论坛四的主题是婚姻家庭关系调解的理论、实践与性别反思。上海师范大学讲师刘行以上海市L机构家庭社工项目为例，分析社会工作介入家庭教育指导的优势和困境，尝试探索社会工作有效介入家庭教育指导的路径。王曦、李微笑两位婚姻治疗工作者分享了她们研究与实践案例。

分论坛五的主题是婚姻家庭法律政策的发展与国际比较。上海大学研究员吴真聚焦如何重塑个体之间的团结，由法国家庭政策体系的构建试论个体化团结的可能性。四川大学教授王建平对低生育率背景下社会公众婚姻家庭权利的再“激活路径”进行了分享。山西大学副教授游文亭探讨了如何有效保障老年人受到赡养问题。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石雷关注夫妻财产约定问题，从功能主义视域出发，对夫妻财产约定进行体系释论。

中国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中华女子学院教授李明舜在进行大会总结时表示，此次研讨会突出政治方向，紧扣时代主题，扎根中国大地，既有历史与现实的深度融通，也有理论与实际的深入结合，还有国内与国外的比较剖析，充分体现了研究会应有的政治高度、理论广度、学术深度、文化厚度和时代热度。

· 阅读提示 ·

基于对女性生育选择与职业发展之间关系重要性的认识，湖北省妇联联合武汉大学共同组建调查小组，对省内近100名职业女性进行了深入访谈，收集了8813份有效个人调查问卷和1740份用人单位有效问卷，对职场女性的生育选择及职场状况、女性的生育与职业发展的相互关系予以总结，对如何通过改善职场女性职业发展以提升其生育意愿予以探讨。



“妈妈岗”是个多赢选择。王鹏/图 来源：中工网

■ 崔应令 余成威 王双燕

三孩政策的出台是为了推进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这对于解决人口少子老龄化具有积极意义，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事情。然而，多孩生育往往影响女性的就业和职业发展，同时，不稳定的就业和不充分的职业保障也常影响女性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最终阻碍三孩政策的落地。基于对女性就业、职业升迁与生育关系重要性的认识，湖北省妇联联合武汉大学团队进行调查。调查分为实地访谈和问卷调查，其中实地调查近100人，包括街道、社区、企业、妇联、社会组织等单位的女性工作人员、企业家代表等；问卷调查分个人问卷和单位问卷，其中个人有效问卷8813份，单位有效问卷1740份，本次调研对职场女性的生育选择及职场状况、职场女性生育与职业发展的相互关系予以总结，对如何通过改善职场女性职业发展以提升其生育意愿予以探讨。

职场女性的生育选择及职场状况

职场女性的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之间存在明显差距。在6477个已婚职场女性中，理想生育2孩和3孩的比例为64.64%和3.15%，实际生育2孩和3孩的比例是37.29%和1.91%，即无论是生育意愿还是生育行为，目前三孩的生育率都不足4%。而二孩生育意愿高达六成半，但实际生育行为与意愿间的差距达27.35%，实际上有四分之一的人无法实现二孩意愿。只想生育一个孩子的女性比例为30.25%，这意味着三孩政策所期待的生育数量远远无法实现。

根据调查，制约职场女性生育选择的第一大原因是对生养成本的担忧，但担心生养会影响自身职业发展是第二大原因。对生育和工作无法平衡的忧虑是目前职场女性普遍面临的问题，成为制约其生育意愿和生育选择的重要因素。同时，不同女性群体的职业发展状况与生养孩子和家庭照料高度相关。

一是有规划意识且照顾孩子时间越短的女性职业发展状况较好。在每天照顾孩子5小时以上的女性中，高达70.15%的人完全否认自己生育后还能规划好职业发展，只有不足三成的女性认为自己生育后还能好好规划职业发展。

二是有家庭支持的职场女性，职业发展状况较好。家里有老人或伴侣帮忙带孩子的职场女性，其生育后仍然有明晰的职业规划的占比接近八成（77.43%），而家里没有老人或配偶帮忙带孩子的职场女性，只有不到三成的认为自己仍然有较清晰的职业规划。

三是单位与生养相关配套政策执行较好的职场女性职业发展较好。生养配套政策执行得好的用人单位里女性有近八成（76.47%）在生育后仍有清晰的职业规划，而所在单位对与生育相关政策执行较差中的职场女性，只有17.43%的人在生育后有清晰的职业规划。同时，用人单位能提供灵活工作时间的比例越高，职场女性在生育后有清晰的职业发展规划的人越多。

职场女性的生育选择与职业发展的关系

职场女性的职业发展影响其生育意愿选择。主要体现为“中间低，两头高”的情况。即职业发展特别好、收入特别高的女性和完全不考虑职业发展、收入特别低的女性更容易多生育，中间收入和职业中间层级的女性更不容易生育。

其一，月收入高于1.5万元和低于1800元的女性都更容易多生育。平均月收入在15001元及以上的职场女性中，实际生育了三个孩子的比例为2.7%，二孩比例为39.19%；收入8001元—1.5万元之间的女性，实际生育三孩的比例为0.70%，二孩为23.86%；收入4501元—8000元的女性，生三孩比例为0.58%，二孩比例为25.14%；收入1801元—4500元之间的女性，生三孩比例

破除工作—家庭矛盾——为职业女性生育提供支持

——基于湖北省的调查

研究视窗

《气候治理中的性别视角纳入》

作者：杨雪晴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签署至今已有30余年，其间共召开缔约方大会26次。历届大会的议程与议题彰显着国际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的进程和气候治理政治的认知转向。本文作者从历次大会报告议题解析入手，着重考察了女性社会性别角色在气候变化应对举措方面的出场及影响力。总体上，国际社会在性别视角纳入应对气候变化工作中取得长足的进展，女性在应对气候变化中的角色已从受害者逐渐转变为引领者，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依然存在参与决策的程度不足、减缓举措纳入性别考虑的程度不足等问题。文章启示我们，应进一步树立具有性别响应度、性别敏感度和性别改革力的认知，将议程设置中的性别视角制度化，逐步构建气候治理政策制定的完善体系。

来源：《西部学刊》

《女性高管与企业劳资财务分配》

作者：袁方 方晓珍 钟鹏

本文基于高阶梯队理论和烙印理论，以2011—2020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数据为样本，探讨女性高管对劳资财务分配合理性的影响。研究发现，女性高管有助于改善企业劳资财务分配的合理性。异质性分析结果显示，在国有产权、高市场化程度和高科技企业内，女性高管对劳资财务分配合理性的促进作用更显著。经进一步分析发现，合理的劳资财务分配能够提升企业市场价值。本文丰富并拓展了女性高管在公司治理方面的文献，对于提高劳资财务分配的公平性具有重要启示意义。

来源：《管理现代化》

(白晨 整理)

《社会性别视角下“家庭义务承担较多”司法认定的规则反思与厘定》

作者：曹薇薇 李青南

在传统的性别分工思维模式下，女性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任何形式的劳动皆有其价值和贡献，而家务劳动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都未被重视。夫妻财产和离婚补偿制度看似性别中立，却忽视了家庭分工中的性别差异。离婚诉讼中家务补偿定“性”裁“量”的司法实践中暴露出的诸多问题如认定标准模糊、涵盖范围过窄、补偿标准过低等，反映了对家务劳动付出和价值的轻视与不认可，本质上是社会性别主流化在家事审判实务层面的发展不足。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倡导的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出发，应在社会性别视角下理解家务劳动对应的货币属性和补偿制度设置的目的与功能，考察审判实务中的重难点问题，在现行离婚制度下完善家庭义务承担较多的认定条件和补偿标准。

来源：《山东女子学院学报》